

2023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教育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教育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发展教育事业。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的教育改革与发展；起草我市教育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督促；负责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宣传工作。

(三)统筹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研究拟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级各类教育，指导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和分析；统筹指导全市民办教育工作。

(四)负责基础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五) 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指导和推进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终身教育工作，具体承担市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 指导高等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属高校共建、联办工作。

(七) 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县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进行督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组织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监测评估；具体承担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 组织编制局机关和直属学校（单位）经费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教育经费有关政策；按规定负责市级教育经费的管理；检查、监督县（市、区）贯彻落实“三个增长”情况；指导全市学校建设和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国内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捐赠；按规定对教育经费实施内部审计监督。

(九) 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依法管理和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聘、考核培训、表彰奖励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十)指导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招生工作，制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政策；统筹管理各类教育考试。

(十一)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学籍学历管理，负责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学历管理；指导学生资助工作；参与拟订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信息咨询、师资培训和教学监测评估工作。

(十三)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国防教育、科技教育、环保教育、安全稳定等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承担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指导教育系统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协助管理中外（境内外）合作办学、外籍教师聘请和外国留学生工作；协助做好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十五)负责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宏观管理，指导、协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干部培训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管理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单位）干部档案；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工青妇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具体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4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教育局本级	行政单位	6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三明市教育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发展教育事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一、强化政治担当，党建引领持续赋能。1. 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坚持高位部署、主动谋划，先后召开主题教育工作会、调度会、推进会、读书班 7 场（期），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辟主题教育专栏，在福建海峡教育报开设“三明市教育系统主题教育”专栏，刊发专题报道 17 篇，编发简报 10 期。组建宣讲团入校宣讲 11 场次，领导干部领学研讨 3 场次、实地调研 67 次、形成调研报告 10 篇，带动党组织书记上党课 59 人次。统筹推进“我在岗位作贡献”等载体活动，建立为师生办实事项目清单，累计为师生解决民生实事 741 件，组织联络组前往学校开展联络指导 68 场次，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2. 理论学习不断深化。下发《教育系统党组（党委）中心组和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的指导意见》，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严格落实理

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年度学习计划，全年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13 次。征订《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著作选读》等书籍 3000 余册，供各基层党组织、党员学习使用，组织局机关党员前往宁德开展党性教育培训。组建“教育系统宣讲团”深入学校集中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实现教职工、党组织书记理论学习全覆盖。组织全市 4 万名教师开展暑期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3. 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纳入主题教育读书班内容，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会议，定期分析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剖析问题症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同步将廉洁文化建设纳入 2023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等范围，由委局领导带队赴 15 所学校开展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累计查阅资料近 230 卷、个别谈话 100 余人次，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15 份、累计查摆问题 130 余个。对 7 所市直属学校开展内部审计，发现并反馈问题 53 个，提出整改措施 31 条，以强有力的审计监督保障政策执行。

4. 党建基础不断夯实。严格贯彻落实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建立健全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三份责任清单”。全面落实

“抓两头、带中间”党建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创建“四星”及以上党支部42个。开展党建服务品牌创建活动，确立首批创建学校19所，三明市农业学校党委和三明市第十中学党总支被确定为全省“新时代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示范学校”建设单位，培育“教改先锋”“党徽闪耀，点亮心灯”“三圆同心，倾情于教”等一批特色党建服务品牌。结合“模范机关”创建，开展机关党建“四联四促”活动，与第一书记驻点村安乐村围绕党建服务工作、党员队伍建设、特色产业项目等方面签订共建协议，组织党员开展“我在乡间有亩田”活动。利用市、县、村“三级联建”主题党日契机，实地走访调研，帮助驻点村协调解决村道修缮等实事5件，《聚力培育教改先锋，推动模范机关创建》在《三明日报》《学习强国》刊登。

5. 意识形态抓牢抓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对教材教辅和课外读物定期开展专项督查。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定期对学校网站、公众号、微信群等开展排查，确保意识形态导向正确。加强与市委网信办等部门沟通配合，及时处置化解网络舆情。举办全市舆情信息员培训班，100余名信息员和网评员参加培训。已组建市、县、校三级舆情信息员和网评员队伍730余人。积极联系对接主流媒体，大力宣传教育改革发展成效和先进个人。

《福建三明：扎实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双

减”在山村小学落地生根》等报道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刊载（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将国防教育纳入学校绩效考评体系，做好拥军优属保障工作和征兵工作，在全市开展学生军训商业化市场化问题专项整治，规范开展学生军训。6. 监督职责履行到位。聚焦大额物资采购、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招生考试、职称评聘等“三重一大”事项，重新梳理确定局机关一、二、三级廉政风险点 58 个、制定防控措施 190 余条，建立覆盖各科室及各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对全市 1200 余名新教师入职、教师资格认定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等情况开展全面查询，对市直属学校 189 名新入职教师开展干部“八小时之外”有关情况及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借贷问题等排查，把好教师“入口关”。紧盯端午、中秋等节假日关键节点，发送廉洁警示短讯 39 条，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常态化开展局机关“一季一警示”5 场，累计受教育 320 余人次。

（二）二、注重内涵发展，教育质量稳步提高。1.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推进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建设，新增市级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 12 个，推广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建设典型案例 5 个。修订市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和评估标准，统筹推进各级示范幼儿园创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创建示范性幼儿园市级 8 所、县级 14 所，迎接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 1 所。健全精准帮扶机制，大力推进优质幼儿园与薄弱园、新建园、民办园等结对帮扶，加快缩小办园差距，共有 251 所县级以上示范园与 430 所各级各类幼儿园（班）建立结对帮扶关系。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下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小学教育发展联盟学校遴选工作的通知》，新增 20 所小学教育发展联盟成员学校，形成“G20+”联盟格局，引领带动区域学校整体发展。持续推进省级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和乡村温馨校园建设，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新增省级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 10 所，“乡村温馨校园典型案例学校” 17 所，其中部级 1 所、省级 6 所、市级 10 所。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大班额消除，全面消除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

3. 特殊教育融合普惠发展。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实残疾儿童少年筛查鉴定及“一人一案”机制，完善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布点，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应入尽入”。开展“推进新时代特殊教育适宜融合发展”专题调研，探索普特融合帮扶共建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在教师教研、学生活动等方面深度融合，案例《“小星星”落在幼儿园——福建省三明市探索学前普特融合教育发展》被中国教育报刊发。推进医教结合研究与实践，探索海豚音治疗，开展特殊教育学生生活与职业技能竞赛暨教学研讨活动，举办三明市特殊教育第十一届

特奥运会，促进残疾学生职业技能水平不断提升。4. 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圆满收官，新增省级示范性高中 1 所，全市共 4 所，位居全省山区市前茅。我市在教育部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校）建设工作总结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中、高考成绩稳中有升，全市录取清华、北大学生共 12 人，为近五年录取人数最多的一年。“985”“211”“双一流”和本科录取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中考学科平均分位居全省前列，其中语文第二，数学、英语、物理均居第三，历史和地理居第五。5. 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加快发展。以高职教育为主体推动产教融合发展，着力建设“环大金湖文旅康养”“智能制造”2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全市 4355 人参加“职教高考”，本科上线 116 人，超过全省平均值 0.69 个百分点，专科上线 4308 人，上线率为 99.92%。全市中职学生获省技能大赛奖 68 个，获省第九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奖 8 个。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毕业去向 14590 人，就业率 94.46%，留明就业 2313 人，留明就业率 14.98%。终身教育、老年教育持续发展，一批终身教育项目入选 2022 年省级提质培优项目，新增优质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7 所、高校老年大学 1 所。

（三）三、优化师资结构，队伍素质整体提升。1. 人才引培力度不断加大。组织各县（市、区）和市属学校赴省内外

重点师范院校开展校园专场招聘，引进省内外优秀师范专业毕业生 1010 名。委托培养公费师范生省级 40 名、市级 206 名，落实公费师范生就业岗位 236 个。完善三明市名师名校长考核办法，健全市、县、校三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体系，逐步形成以三明市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三明市教学名师等层次递进的名优教师队伍。遴选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 147 名，新组建市级名师工作室 40 个、名校长工作室 10 个，新增特级教师 14 名、正高级教师 12 名，对 230 名市级学科带头人进行考核认定。

2. 师德师风建设扎实推进。印发《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强师风、铸师魂，争做人民满意教师”活动的通知》，开展廉洁文化主题教师书画展，共评选优秀书画作品 119 件。成立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公开全市教育系统举报电话、邮箱，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共收到信访举报件 8 件、来电来访 3 件。开展师德教育主题培训，通过视频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大力宣传新时代“师德标兵”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风貌，评选表扬市级优秀教师 20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50 名、师德标兵 50 名，县级先进集体 50 个，县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最美教师等先进个人 1295 名。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建立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定期通报制度，全年通报教育系统师德违规典型案例 4 起 4 人，

共处理违法违纪 16 人。《三明日报》刊载《让清风正气充盈校园——我市全力推进廉洁校园建设》。3. 教师薪资待遇有力保障。落实“2+3+N”人才政策，对教育系统招聘的各类人才给予安家补贴、人才房奖励，在子女教育、家属安置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修订完善教育人才“1+N”正向激励机制，建立适合教育工作特点的教育人才激励机制，有效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全市新增追加中小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 9897.8 万元，其中：市属学校 1600 万元，统筹用于发放名师名校长奖励、班主任补贴等。4. 职称评聘制度进一步完善。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教育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一线，大力培养乡村本土人才，稳定乡村人才，调动乡村和特殊教育专业发展积极性，吸引和鼓励优秀教师到乡村任教、在基层长期从教，促进乡村和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能力素质不断提高，培养造就一支扎根基层、乐教善教的乡村和特殊教育教师队伍。2023 年开始，对乡村和特殊教育教师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高级职称评聘制度。全年评审聘用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 288 人(定向评价 53 人)、中学高级教师 296 人(定向评价 38 人)，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 21 人、讲师 37 人、助理讲师 13 人。

(四)四、落实“五育”并举，素质教育全面推进。1. 学校德育工作有新面貌。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红色故事宣讲、观看红色题材电影等形式，厚植师生爱国主义情怀。

在教师培训、暑期政治理论学习中纳入红色文化专题内容，促进教师政治素养提升。制定《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编写全市大中小学垃圾分类读本。开展“雷锋精神进校园”系列活动，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师生积极参与上海书展三明分会场暨第十七届“书香三明”全民读书月活动。开展2023年三明市师生“暑期读一本好书”活动，共有215篇读后感获奖。三元区第二实验小学获评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书香校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宣传活动，共评选市级“新时代好少年”10名，推荐入选省“新时代好少年”1名。

2. 思想政治课程有新成效。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完善全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协同中心组成机构，新设教师培训、集体备课、教学研究、实践教学等4个分中心，依托3所高校和三明教育学院，在协同中心统一指导下开展工作。建立市、县、校思政课教师分级轮训制度，在将乐县常口村举办全市思政课教师专题培训。开展市级德育课题研究申报，共立项64个。开展市级中小学优秀思政金课评选，共48节获奖，其中，25节优质思政课获省上金课，1节获教育部金课。《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福建教育》等媒体刊登我市思政一体化工作经验做法。4个案例入选福建省第四批“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典型案例。

3. 校外实

践教育有新突破。下发《关于加强研学实践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建立三明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全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开展全市研学实践基地全面自查与市级检查，与市文旅局联合制定研学服务机构门槛标准，规范第三方市场。编印三明市研学基地营地概况手册《行走的课堂》，组织人员编写全市研学实践课程。建宁县中央苏区反“围剿”纪念馆、沙县思凯兰研学基地等2个单位被评为省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截至目前，我市已有省级以上研学基地25家，省级劳动教育特色项目48个。在三明教育学院附小召开全市2023年劳动教育月启动仪式，现场展示了小吃制作、物品收纳、竹编制作、插花等劳动教育内容。

4. 体育美育工作有新亮点。联合市体育局举办三明市中小學生体育联赛暨锦标赛，设足球、篮球、乒乓球、啦啦操、羽毛球、跆拳道等14个项目，共3000余名师生参赛。我市12名体育教师参加第五届福建省义务教育阶段体育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分获小学组一等奖、中学组三等奖，三明市教育局荣获最佳组织奖。制定印发《三明市初中音乐与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意见》，将初中音乐、美术学科成绩计入中招考试总成绩。三明学院附属小学参加全省第六届中小學生乐团汇报演出活动，三明市实验小学参加2024年全省教育系统新年音乐会暨第七届中小學生乐团汇报演出，均获好评。三明市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进校园

共 50 场次，中小学校开展优秀艺术进校园活动达 326 场次，15.45 万余名师生参与活动，师生审美素养不断提升。5. 语言文字工作有新提升。举办三明市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活动，同时推选优秀朗诵、书法作品参加福建省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共有 41 件朗诵作品、60 件硬笔作品和 26 件软笔作品获奖。举办三明市 2023 年廉洁文化主题教师书画展，评选出书法绘画作品 119 幅。承办第 26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福建省启动仪式，对 78 个书香墨香语言文字课题结题材料进行评审复核，完成 7 场 3956 名考生的普通话测试，举办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与普通话测试员操作技能线上培训，全市相关工作负责人和普通话测试员共 130 余人参训。组织各大中专院校普通话教学教师和全市普通话测试员参加新版《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专题线上培训，推荐 2 名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参加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并顺利取得国测资格。

(五)五、深化教育改革，发展活力不断迸发。1. 三明教改模式初具雏形。探索构建革命老区“优教强市、优校均衡、优师引育、优学提质”教育新样态，打造“优教四好”三明品牌，坚持“小切口”解决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持续完善十项机制。我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入选福建省改革试点成果表扬名单，三元区、沙县区、宁化县被省教育厅确定为全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央媒记者团 30 余人来明采访，深

入报道我市教育综合改革经验做法，《越过山丘——福建三明一群“土”教师接续开展科学教育的故事》《“双减”在山村小学落地生根》等案例被各央媒宣传报道。沪明教育对口合作有序推进，83所学校与上海结对共建，组织学校党组织负责人、优秀中层干部和学科教师等5期280人赴上海参加研修培训。三明工贸学校、三明八中教学楼改造与提升项目竣工并启用。华东师大附属三明中学开班办学，首批七年级开设10个班级，共招收新生434名。

2. 总校制办学改革拓展延伸。“3456”办学模式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总校达到115所，分校230所，学生占比68%。向省教育厅推送一批典型工作案例获好评。特色办学雏形形成，组建三明九中美育特色、沙县金沙高级中学体育特色总校，鼓励支持各类总校在教育教学某个领域打造特色品牌，推动形成“一校一品”。新优质学校建设迈出坚定步伐，15所分校退出原总校，成为新优质学校，再带分校。9所农村初中分校被确定为省级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全市达到109所，占比80%。

3. 招生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规范招生入学管理。持续完善三元区中心城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及公办园“多园划片”招生办法，推动积分入学向部分热点学校“三统一”对象延伸，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大力推进各县(市、区)“小学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平台建设，提升

教育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目前，11个县（市、区）平台报名端口均已对接市级平台。严格规范小学学籍管理，按规定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一人一籍，籍随人走”。4. 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机制改革有序开展。下发《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实施方案》，推动289所学校完成改革，完成率达92.63%，提前完成年内80%的省定改革目标，有关经验做法在全省培训会上作交流发言、被中组部《组工信息》刊载。完成三元辖区首批试点的71名校长（书记）职级评审认定工作，追加职级改革绩效工资110余万元，纳入“‘1+N’正向激励考评办法”中予以保障。出台三明市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校（园）长、教师及教研员评价办法等相关文件，建立较为完整的教育评价体系，全省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推进会在我市召开。5. 近视防控改革取得新成效。组织开展第六个、第七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及三明市2023年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百场宣讲活动，在全市共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讲128场。开发建设三明市教育护眼数据系统，做好每年4次视力监测工作，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落实每季度儿童青少年近视检测数据上传、分析、干预措施，确保检测全覆盖。继续实施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全年实际改造完成2324间，超额完成省级任务124间。

(六)六、完善治理体系，育人环境更加优化。1. 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 19 个，总投资 1.85 亿元，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3.86 万平方米，项目开工率 100%。实施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 68 个，总投资 1.38 亿元，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8.57 万平方米，项目开工率 100%。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7 个，总投资 3.3 亿元，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11.2 万平方米，项目开工率 100%，完成设施设备采购 249 万元。指导市实幼牡丹校区建设项目和三明工贸学校职业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获得专项债共 5500 万元。加快推进市瑞云小学建设项目规划调整工作。2. “点题整治”工作扎实有效。优化升级“一校一案”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持续推行“2+N”课后服务模式，全市遴选 5 个课后服务融入科学教育的优秀案例，实现课后服务“四个全覆盖”，全市受益学生 31.2 万余人。《三明市推行“四心”课后服务暖民心》成为省第七批落实“双减”工作唯一一个设区市层面案例，获评三明市直机关 2023 年服务群众“最佳举措”（位列名单榜首）。统筹推进校外培训治理，新审批 224 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各类专项行动，累计出动 1484 人次，检查 2039 家校外培训机构。在全省创新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挂包督战”工作制度，取得较好成效，该做法被省教育厅纳入第八批落实“双减”工作典型案例并在全省推广。

对全市 242 家中小学校食堂配餐及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全覆盖排查治理，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自查率 100%、集中用餐陪餐率 100%、日周月工作机制落实 100%。3. 依法治教深入推进。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宪法宣传周”活动，参与普法网“宪法卫士”行动中小学生达 33.57 万名，参与率达 85%以上，居全省前列。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市级遴选活动，评选获奖学生及优秀指导教师各 30 名。与市反诈联席办共同下发《关于开展校园“两卡”违法犯罪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开展反诈专项宣传教育整治活动。与市禁毒办联合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月”活动，组织学生代表队参加全省首届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并获三等奖。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执法、行政调解案件数量等统计报送，局机关开展普法专题讲座 2 次，市教育局在全省教育系统依法治教暨行政审批业务培训班上作交流发言。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梳理权责清单 149 项、入库电子证照 1 万多本。市教育局服务窗口受理各类审批和服务事项 460 余件、咨询服务 2000 多项，窗口“好差评”评比综合分数居市直单位前列。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做好对接、事项认领及移动执法终端设备配备、案件录入等工作。4. 心理健康教育成效凸显。印发《关于加强三明市新时代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牵头 16 个部门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召开全市心理健康工作推进会，举办全市心理健康骨干教师专题培训。开展危机干预培训进校园活动，组织全市心理健康骨干教师到各地各校为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开设考前公益心理辅导巡回辅导活动，帮助学生缓解考前焦虑。承办全省“积极心理幸福教育”家庭教育首场公益宣讲活动，21万余名师生线上线下同步收听收看。3所学校（单位）被评为省级心理健康名师工作室，3所学校被评为省级心理健康特色学校。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2个案例入选省第三批家庭教育典型案例，2所学校被评为省第三批家庭教育特色学校。三明市陈景润实验小学、泰宁县第三中学被评为省第二批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三元区入选福建省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

5. 教育信息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加强教育信息化示范校建设，入选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1个、智慧校园试点校4个。全市中小学有8687间普通教室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义务教育学校普通班级配备多媒体全覆盖并接入网络的学校392所，占比100%。开展“2023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在局机关和市区多所学校举办网络安全讲座，召开网络安全方面的主题班会，增强师生的网络安全意识。组织参加福建省第三届“闽盾杯”网络空间安全大赛暨教育行业网络安全攻防大赛，协调市数政中心、市信息产业公司及各系统技术支撑做好演练防守工作。组织开展“明网安—2023”实战攻防演练，发现27家单位或学校的

网络问题和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七)七、坚持统筹推进，发展根基有效夯实。1. 教育经费保障有效落实。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75.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4%，“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督促落实各级各类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11 个县（市、区）及市本级已全部落实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完善教师福利待遇保障，市县财政安排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1398.57 万元。2023 年省上下拨资金已支出 55076.71 万元，支出进度 95.66%。相关工作获省教育厅肯定，并在全省教育财务工作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2. 教育督导职能充分发挥。顺利完成 2023 年省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网络督导评估统筹协调工作，协助省上完成满意度调查。推动 11 个县（市、区）开展教育“两项督导”县级自查自评，并依照评估程序对各县（市、区）开展网络评估，对三元区、大田县、清流县开展市级实地视导和实地督导评估。完善《三明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市级复核工作手册》，推动“十四五”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导三元区、沙县区加快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组织专家组对沙县区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推进情况督导调研暨业务专题培训，全面摸清底数，加快创建步伐。对泰宁县、明溪县整改落实省、市级复核反馈问题进行现场指导，泰宁县、明溪县接受并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

普惠县”国家级验收。3. 校园持续保持安全稳定。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建立防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构建部门、家庭、学校、社会“四位一体”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网络。充分利用国旗下讲话、广播、板报、班队会、开学安全第一课等方式，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出台《三明市校园文明交通联动护学十项机制》，经验做法被省道安办以文件形式转发全省推广。对学校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针对“三防”建设、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学校周边安全、校车管理、危化品管理、校园基础设施和设备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645个隐患认真梳理分类，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已全部整改到位。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市专门学校筹建专班，专门学校建设有序推进。4. 各类考试平安顺利举行。全年累计组织各级各类考试22场次，报考人数27万余人，达77万余科次。其中，高考近1.6万人，高中学考10万余人，研究生考试3400余人，中考近6.6万人，成人高考5400余人，专升本考试近5000人，自考6000余人，计算机等级、大学英语四六级、教师资格证和教师招聘考试累计近5.3万人。各项考试组织管理规范，考试秩序井然，考风考纪良好，实现了“平安考试”工作目标。空军招飞工作得到省教育考试院和东部战区空军政治部充分肯定，再次荣获“空军招飞工作先进单位”称号。5. 机关自身建设得到加强。转办、跟踪督办市领导批示件64

件，做到及时办理反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成重要会议会务工作 14 场次、公务接待 39 场次，对接协调教育部、省、市领导调研、考察等活动 24 场次。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75 件，加强答复函审核把关，办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牵头做好全国、全省“两会”代表建议征集。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制定年度机关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业务工作实绩指标，做好正向激励事项、改革创新项目征集、遴选，以及年终绩效自查自评等工作。接访涉教群体 5 批 120 人次，受理各类信访件 92 件，办结率 100%。跟踪督办 12345 平台诉求件 1320 件，按时答复率 100%、群众满意率 99.9%。

6. 群团组织力量有效凝聚。市教育工会坚持党建带工建，不断加强工会班子建设，举办系列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实施温暖工程，开展春节“送温暖送福字”活动，组织一线教职工疗休养，组织传统节日慰问职工、慰问课后服务教师等活动，组织参加省、市教职工运动会，并取得优异成绩。坚持党建带团建，全年共发展团员 1274 人，积极推荐优秀教师及学生参与省、市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1 名教师获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1 名学生获省优秀少先队员。开展“红领巾奖章”三星章集体和个人评选，共评选市直属学校三星章个人 19 个、三星章集体 11 个。3 名教师获评市“三八红旗手”，列东中学地理教研组获评市“三八红旗集体”。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3366.72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686.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72.87	本年支出合计	3372.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372.87	总计	3372.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3372.87	2686.70	0.00	0.00	0.00	0.00	68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	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366.72	2680.55	0.00	0.00	0.00	0.00	686.1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03.37	1317.20	0.00	0.00	0.00	0.00	686.17
2050101	行政运行	2003.37	1317.20	0.00	0.00	0.00	0.00	686.17
20502	普通教育	305.75	30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97.51	9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7.44	20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63.48	6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3.48	6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34.19	73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34.19	73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9.94	2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9.94	2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3372.87	1978.80	1394.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	0.00	6.1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3	0.00	4.93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3	0.00	4.9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366.72	1978.80	1387.93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03.37	1957.63	45.74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003.37	1957.63	45.74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05.75	0.00	305.75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97.51	0.00	97.51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7.44	0.00	207.44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63.48	0.00	63.48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3.48	0.00	63.48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34.19	0.00	734.19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34.19	0.00	734.19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9.94	21.17	238.77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9.94	21.17	238.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8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	6.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2680.55	2680.55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86.70	本年支出合计	2686.70	2686.7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686.70	总计	2686.70	2686.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86.70	1324.47	136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	0.00	6.15
20132	组织事务	1.22	0.00	1.2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0.00	1.2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3	0.00	4.9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3	0.00	4.93
205	教育支出	2680.55	1324.47	1356.0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17.20	1303.30	13.90
2050101	行政运行	1317.20	1303.30	13.90
20502	普通教育	305.75	0.00	305.75
2050201	学前教育	0.80	0.00	0.80
2050204	高中教育	97.51	0.00	97.5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7.44	0.00	207.44
20503	职业教育	63.48	0.00	63.4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3.48	0.00	63.4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34.19	0.00	734.1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34.19	0.00	734.1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9.94	21.17	238.7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9.94	21.17	238.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6.35	30201	办公费	10.2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2.84	30202	印刷费	0.9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29.0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20	30206	电费	12.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10	30207	邮电费	10.1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7	30211	差旅费	2.5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6.76	30216	培训费	1.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1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07.33	公用经费合计					11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7.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0
3. 公务接待费	6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明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372.87 万元，支出总计 3372.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7.30 万元，下降 3.08%，主要是人员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3372.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30万元，下降3.0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6.7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686.17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3372.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30万元，下降3.0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78.8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00.70 万

元，公用支出 378.1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94.0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86.70 万元，支出总计 2686.7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99.93 万元，下降 10.04%，主要是：人员退休，人员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86.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05 万元，下降 9.23%，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安排的驻村经费持平。

(二)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 4.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 万元，增长 60.59%。主要原因是运用 2022 年结转指标。

(三) 2050101-行政运行支出 131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5.73 万元，下降 23.10%。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四) 2050201-学前教育支出 0.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下降 27.27%。主要原因是学前助学金支出减少。

(五) 2050204-高中教育支出 97.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7 万元，下降 5.86%。主要原因是高中免学费及助学金减少。

(六)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支出 207.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53 万元，下降 39.8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七)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63.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6 万元，增长 19.28%。主要原因是中职助学金增加。

(八)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支出 734.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82 万元，增长 74.2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功能科目有所不同。

(九)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支出 259.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48 万元，下降 14.3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十)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五比五晒项目竞赛先进个人奖金。

(十一) 2012699-其他档案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职业教育宣传经费。

(十二)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安排的党建工作经费功能科目不同。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4.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0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17.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5.00万元，增长250.00%。主要原因是专户安排车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未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车辆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控制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25 批次、14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大盘子运转经费、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49.6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14 万元，比上年 0.58 万元，增加 0.5%。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购置增加及原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市总工会的工会经费下达单位转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大盘子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教育局		
项目概况		推进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的建设；开展双减工作调研指导督查，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支持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建设 1 间符合保密要求的机房，提升信息化水平；严格界定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组织好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主要成效		推进 11 个县（市、区）的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的建设；开展 11 个县（市、区）的双减工作调研指导督查，持续规范 11 个县（市、区）的校外培训，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支持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建设 1 间符合保密要求的机房，提升信息化水平；严格界定符合条件的 285 名受助学生，组织好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62	104.62	104.6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62	104.62	104.6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三明市创建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总体方案》（明委发〔2021〕11 号）要求，创建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开展双减工作调研指导督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闽财教〔2012〕135 号），严格界定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组织好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建设 1 间符合保密要求的机房。			推进 11 个县（市、区）的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的建设；开展 11 个县（市、区）的双减工作调研指导督查，持续规范 11 个县（市、区）的校外培训，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支持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建设 1 间符合保密要求的机房，提升信息化水平；严格界定符合条件的 285 名受助学生，组织好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数	≤104.62 万元	90.07	10	1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电子政务综合水平	=优 null	优	15	13	无偏差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顺利进行	=优秀 null	优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0 件	100	10	10	无偏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助学金人数	≥270 人	285	10	10	无偏离
双减调研指导督查县（市、区）个数			=11 个	11	10	1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实验区创建调研指导覆盖率	≥60%	100	10	1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教育局		
项目概况		履行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职责，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未成年人保护、语言文字等教育工作，认真组织每一场考试，确保考试安全顺利，推动我市教育改革发展。						
主要成效		履行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职责，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未成年人保护、语言文字等教育工作，认真组织每一场考试，确保考试安全顺利，推动我市教育改革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7	145.07	140.90	10	97.1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0	13.90	13.90	—	100.00		
	其他资金	131.17	131.17	127.00	—	96.8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推动语言文字工作，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认真组织每一场考试，确保考试安全顺利，推动我市教育改革发展。			对3个县开展教育“两项督导”，履行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职责，春秋开学督导安全检查共3次数，安全检查县区覆盖率100%，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未成年人保护、语言文字等教育工作，认真组织每一场考试，确保考试安全顺利，推动我市教育改革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数	≤145.07万元	140.9	10	1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及学习环境	=优 null	优	15	13	无偏离
			辅助提升对教育的影响	=有所提升，评价良好 null	有所提升	15	15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0件	0	10	10	无偏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县开展教育“两项督导”县个数	≥1个	3	10	10	无偏离
			春秋开学督导安全检查次数	=2次	3	10	1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县区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